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博韩伟业实际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博韩伟业实际经营需求以北京银行与博韩伟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同意为博韩伟业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石创同盛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就上述贷款/授信事宜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上述主体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北京银行与博韩伟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张京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昌凤女士为张京豫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54873145E

3、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5层601房间

5、法定代表人：张广顺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灯光音响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博韩伟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12.3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09.30）
资产总额	903,327,306.98	979,097,795.70
负债总额	426,882,974.68	654,998,90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48,534.54	9,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3,593,259.27	651,709,185.27
净资产	476,444,332.30	324,098,895.02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4,695,814.88	235,771,079.79
利润总额	-279,110,914.36	-10,142,867.51
净利润	-285,703,011.40	-11,567,616.1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韩伟业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石创同盛为博韩伟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石创同盛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就上述贷款 / 授信事宜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反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方式等最终以博韩伟业与北京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博韩伟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其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共同为博韩伟业就上述贷款 / 授信事宜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石创同盛为博韩伟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按市场行情

收取担保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8,5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6,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京豫先生及其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90万元，其中与张京豫先生本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0万元，与张京豫先生子女的配偶陈晨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40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